

3687(新)

诉前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工作交接表

案由	保险合同纠纷	预立案号	544	类别	
简要案情	详情见事故认定书起诉状				
委托事项	车损价值评估				
申请人提交的鉴定材料	法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明书 营业执照 驾驶证 行驶证	事故认定书 保险单 购车发票	既往的鉴定文书	无	
需要说明的问题					
当事人、代理人地址、联系方式及代理权限	原告：天津中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代理人：李朋 17702233919 被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部门委托		立案承办人		移送日期	
辅助办收案人		受理日期	2021-8-11		
委托经办人	曹旭东				
备注	已二				

诉前评估申请书

申请人：天津市中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申请鉴定事项：车损价值

事实与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纠纷拟诉于贵院，由于没有进行评估 车损价值数额，诉讼标的额无法确定。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申请贵院立案前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申请事项予以评估。

此致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天津市中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11日 郝颖

附申请评估材料

民事起诉状

原告：天津市中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蓟州区邦均镇西潘庄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5786385618Y，电话：17702233919。

法定代表人：潘桂婷，经理。

被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區卫津南路与吴家窑大街交口中海广场 1106-1109 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797260570P。

负责人：裴大勇，经理。

案由：保险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 请求贵院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原告因交通事故导致的车牌号为津 C299W6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相应车损价值进行评估；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告为津 C299W6 号轻型厢式货车在被告处投保了机动车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保险金额为 113900 元。保险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24 时。2021 年 4 月 1 日 9 时 58 分许，案外人张恒驾驶津 C299W6 号轻型厢式货车沿京环线自西向东行驶至京环线 895 公里加 330 米路段，与对向肖伟驾驶的冀 B3G383、冀 BNF25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牵引货车相撞，造成案外人张恒当场死亡，肖伟受伤，双方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该起事故由河北省兴隆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依法认定，案外人张恒负事故全部责任，案外人屈志国、肖伟不承担事故责任。

该起事故发生在保险责任期间内。事故发生后被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一直未赔偿原告相应损失。

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具状起诉，望贵院判如所请。

此致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天津市中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



姓名 潘桂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4 年 4 月 22 日

住址 天津市蓟县桑梓镇谢家庄
村1区2排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20225196404222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蓟县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3.06-长期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潘桂好在我公司任经理职务，是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国籍：

住址：

电话：

电传：

电报挂号：

邮政编码：



1994年8月11日

(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副本) 91120225786385618Y(3-1)

名称 天津市中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蓟县邦均镇西潘庄村
法定代表人 潘桂婷
注册资本 伍佰零叁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24日至 2026年0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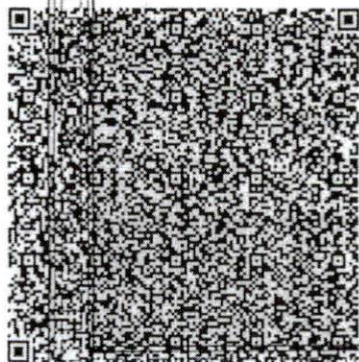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代理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评估;建筑机械设备、筑路机械设备、建筑工具、筑路工具租赁服务;海上国际货运代理;配送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26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附件2

蓟州区人民法院
委托鉴定评估案件移送证据材料清单

案号：(2021)津0119民初544号

序号	证据名称	份数	页数	原件/复印件	证明目的	备注
1	保单	1	1	复印件	证明车辆投保情况	
2	车辆行驶证	1	1	复印件	车辆登记信息	
3	事故认定书	1	2	复印件	证明事故发生情况	
4	电子批单	1	1	复印件	证明合同内容	
5	证明	1	1	复印件		
6	发票一张	1	1	复印件		

移送人（签名）：侯磊

2021年10月22日

接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审判执行部门向司法技术部门移送（补送）证据材料及司法技术部门向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移送（补充）证据材料时使用。审判执行部门填写此表时，一式两份，由审判执行、司法技术部门分别入卷。

诉前鉴定质证笔录

(2021)津0119民诉前调544号

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地点: 第十三法庭

审判员: 高玉杰

书记员: 侯晶洋

审: 本院诉前受理天津市中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为确定保险标的物损失, 需进行鉴定, 你们双方是否同意进行诉前鉴定?

原: 同意。

被: 同意。

审: 双方就以下重点提示内容进行认真阅读, 无异议签字确认。

特别提示

双方当事人填写笔录前务必阅读本特别提示!

被告欲申请车辆损失或因果关系鉴定的, 应在本次鉴定中一并提出, 如本次未提出相关申请, 后续再提, 本院将不予准许, 被告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若遇事故发生原告报险后, 原告不配合被告对车辆进行查勘而直接诉讼之情况, 被告应当在车辆损失鉴定过程中决定是否进行因果关系鉴定, 本院将视案件情况决定是否准许。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被保险车辆在法院委托鉴定时尚未维修的, 鉴定完毕后, 如未达到全损状态, 应在法庭的允许下开始维修, 维修前应通知保险公司。维修过程中应保留相关视听图像证据及更换残值, 或提供新配件的进件单、发票或外包装。车辆维修完毕后应配合保险公司进行复勘以确定车辆实际维修情况, 如果因原告原因导致车辆变卖无法复勘、残值不全或其它原因不能证明实际维修的, 原告应承担在鉴定结论中扣除不能确认是否实际维修部分的不利后果。

以上内容已阅读并知悉, 无异议。(本句需双方手写)

原告:

以上内容已阅读并知悉, 无异议

签字: 李明

被告: 以上内容已阅读并知悉, 无异议

签字: 李小明

1份

以下为检材质证笔录:

原告	天津市中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被告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原代	马朋	被代	李超 18911690967

填写说明: 双方在对应答案括号后划(√), 将涉案标的信息填写完整, 每页签字后交回法庭!

申请鉴定方: 原告(√)/被告()

申请鉴定类型: 因果关系() 车辆损失(√)

申请鉴定车辆牌照号: 津L299W6

审: 被告对原告起诉状所述事实及该事实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是否有异议?

被: 有(√)/无()。

审: 事故发生后, 原告是否报险?

原: 是(√)/否()。

审: 被告是否出险?

被: 是(√)/否()。

审: 被告是否定损?

被: 是() 数额() / 否(√)。

审: 车辆是否拆解?

原: 是() / 否()。

审: 车辆是否实际修理?

原: 是() / 否(√)。

审: 若车辆已经实际维修完毕, 被告应在鉴定过程中复勘核实车辆实际维修情况, 若未复勘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被告, 听清了吗?

被: 听清了。

审: 是否还有残值?

原: 有() / 无() 其他_____。

审: 车辆在哪个修理厂维修? 车辆目前所在具体地点?

原: _____ (修理厂) 原告本人处() / 修理厂(√)。

审: 原告车辆现在保持车辆现在状态, 待鉴定机构到场参与鉴定时双方

1份

再进行操作，听清了吗？

原：听清了。

审：双方能提供什么鉴定材料？

原：事故车辆本身（√），车辆拆解照片（），事故现场照片（），残值（），一评报告（），本院委托的因果关系鉴定报告（），车辆维修明细（）。

其他_____。

被：看车看全部残值（√），现场照片（√），拆解查勘照片（√）。

其他新旧件复勘，鉴定跟踪，车辆复勘，_____。

审：双方对对方提交的检材有什么意见？

原：无异议（√）/有异议：_____

被：无异议（√）/有异议：_____

审：双方对于鉴定机构的选取有什么意见？

原：双方协商（）/随机摇号（√）。

被：双方协商（）/随机摇号（√）。

审：经双方协商（）/随机摇号（）确定本次鉴定机构为：

天津元泰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审：双方需要配合鉴定机构提供上述检材材料，如需要原告方司机提供证言等，双方需要配合，如果因双方配合方面的问题导致鉴定不能正常进行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听清了吗？

均答：听清了。

审：双方在鉴定过程中如果有问题，应及时向法庭反映，如果鉴定报告已经出具，双方不得再向法庭提出异议，听清了吗？

均答：听清了。

审：双方有不是本次确认的新的证据需要提交的，应提交法院进行确认。听清了吗？

均答：听清了。

8148

320

委托书 (之二)

委托单位: 天津市中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桂婷, 职务 经理

受委托人: 姓名: 孙月, 工作单位: 天津沃恒律师事务所。

职务: 律师

姓名: 袁玲, 工作单位: 天津沃恒律师事务所

职务: 实习律师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因 合同纠纷 纠纷一案中, 作为我方诉讼代理人。

代理人 孙月 的代理权限为: 特别授权 (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 代为申请撤诉, 立案, 提出反诉, 上诉, 进行调解, 和解, 代收法律文书, 代签批)

代理人 袁玲 的代理权限为: 特别授权

17702273919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潘桂婷

受委托人: 孙月 袁玲

2017 年 8 月 9 日



天津沃恒律师事务所公函

() 代字第 号

天津市 区人民法院

你院受理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与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案

案，现在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委托本所 刘 律师

为其诉讼代理人。特此函告。

天津沃恒律师事务所

2011 年 8 月 9 日

执业机构 天津沃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4106226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201110746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4 日



持证人 宗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2419880501517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1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2年4月

律师事务所名称 _____

天津沃恒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天津市律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年 11月 09日

有效日期 2022年 11月 08日



持证人 袁正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 04月 24日

身份证号码 120225199606255232



持此证件者不得以
律师名义独自承办律师业务

证号: 02002011110804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印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797260570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裴大勇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1月17日至

营业场所 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与吴家窑大街交口
中海广场1106-1109单元

仅限保险诉讼使用
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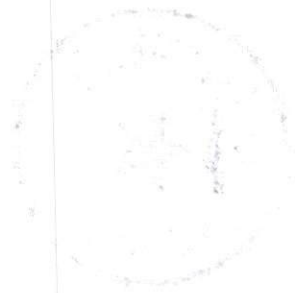
2020年04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天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裴大勇同志，在我单位任总经理职务，特此证明。



公司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与吴家窑大街交口中海广场

1106-1109 单元

邮 编：300221

电 话：022-23333013

出庭人员身份证明书

李树林 为公司法务，负责参与公司所有涉诉案件，特此证明。



公司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与吴家窑大街交口中海广场

1106-1109 单元

邮 编：300074

电 话：022-23333013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大勇

职务：总经理

受托人：姓名：李树松

工作单位：同上

职务：职员

电话：18911690967

姓名：

工作单位：同上

职务：

电话：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我单位与 因

纠纷一案中，作为我方诉讼代理人。

代理人 的代理权限为：全权代理，具体范围：代为起诉，陈述事实，参加辩论和调解，代为提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进行和解、撤诉、上诉、签收法律文书。

代理人 的代理权限为：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14 年 10 月 11 日

张恒 驾驶证信息

姓名	张恒	身份证明名称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明号码	120225197409150037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15日	档案编号	120002546710
详细地址	天津市蓟县城关镇杨各庄村4区14排8号	联系电话	29140777 13820459009	证芯编号	1210004578082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301900	国籍	中国
准驾车型	B1D	驾驶证状态	违法未处理/注销	发证日期	2014年07月21日
原准驾车型	C	补证次数	0	初次领证日期	2002年07月29日
发证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初次发证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有效起止/期限	2014年07月29日 至 2024年07月29日/10 年期
累积记分/超分日期	3/--	下一审验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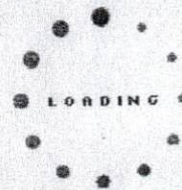


关联信息

交通违法关联信息

其他警种关联信息

人口信息	在逃人员信息	吸毒人员信息	出入境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日期
曾用名	籍贯省市县(区)	户籍地	民族
文化程度	联系住址		
兵役状况	婚姻状况	服务处所	注销标识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日期
通缉编号		督捕级别	
现住地区划		主办联系方式	
立案单位名称		立案单位区划	
姓名	身份证号		
绰号	出生日期		
户籍所在地	查获地点		
户籍所在地详址	实际居住地		



打印 关闭

证明

经查证,河北省兴隆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130822120210000025号)原件确已交到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蓟州分中心。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蓟州分中心

2021年7月30日
业务审核专用章(04)



河北省兴隆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130822120210000025号

交通事故时间：2021年04月01日09时58分许

天气：晴

交通事故地点：京环线895公里加330米

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1、当事人情况

张恒，男，46岁，住天津市蓟州区杨各庄村，身份证号：120225197409150037。

津C299W6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

屈志国，男，44岁，住天津市蓟州区涓溜镇西郑各庄村，身份证号：130225197608050290。

津C299W6号轻型厢式货车乘车人

肖伟，男，41岁，住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石庄村石南前四街32号，身份证号：130229197906260015。

冀B3G383、冀BNF25挂号重型罐式半挂牵引货车驾驶人

2、车辆情况

津C299W6号轻型厢式货车：

车主：天津市中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天津市蓟县邦均镇西潘庄村。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凭证号20590212860020003527，保险公司名称：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蓟县营销服务部。地址：天津市蓟州区人民东路交通新村2号楼3单元03室。

机动车商业保险单凭证号：20511212860020000001；保险公司：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蓟县营销服务部。地址：天津市蓟州区人民东路交通新村2号楼3单元03室。

冀B3G383、冀BNF25挂号重型罐式半挂牵引货车：

车主：兰国良，住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周庄商业楼。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凭证号12412033901212884195，保险公司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公司。地址：玉田县凤凰春城凤栖园门市46号。

机动车商业保险单凭证号：12412033901212884193；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公司。地址：玉田县凤凰春城凤栖园门市46号。

3、道路基本情况：

现场道路位于京环线895公里加330米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沥青路面，道路中心为黄色单虚线，路面全宽1130cm，非机动车道宽210cm。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04月01日09时58分许，张恒驾驶津C299W6号轻型厢式货车（内乘屈志国）沿京环线自西



向东行驶至京环线895公里加330米路段，与对向肖伟驾驶的冀B3G383、冀BNF25挂号重型罐式半挂牵引货车相撞，造成张恒、屈志国当场死亡，肖伟受伤，双方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一、证据：现场图、现场照片、现场勘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检验鉴定、音视频材料等。

二、原因：张恒驾驶超载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靠右侧通行。

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津C299W6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张恒方面：

张恒驾驶超载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靠右侧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其违法行为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全部原因。

冀B3G383、冀BNF25挂号重型罐式半挂牵引货车驾驶人肖伟方面：

肖伟无违法情节。

津C299W6号轻型厢式货车乘车人屈志国方面：

屈志国无违法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张恒应负本次事故全部责任；屈志国、肖伟无事故责任。

交通警察：

艾民 杜宝明



- ☒ 当事人对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有异议的，可以自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一次为限。
- ☒ 当事人可以通过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等方式解决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本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一致书面申请。
- ☐ 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为复核后重新作出，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原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编号：_____）予以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津C299W6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天津市中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住址 天津市蓟县邦均镇西潘庄村

使用性质 危化品运输 品牌型号 驼马牌 JLC5048XRQFC

天津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BV3JBB2LY025072

公安交通 发动机号码 76620750

管理局 注册日期 2020-09-30 发证日期 2020-09-30

号牌号码 津C299W6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3200kg

核定载质量 1100kg

外廓尺寸 5995×2200×309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0-09-30

检验记录

柴油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9月津A(01)



* 1 2 4 0 0 6 8 8 1 4 7 3 *



LVBV3JBB2LY025072



LVBV3JBB2LY025072 20-09-29 18:14:31 瑞诚机动车登记工作站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20299W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D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No. 20590212860020003527

投保确认码: 02DBIC120020001601358142297273
保险单号: 20590212860020003527
车管校验码:

被保险人		天津市中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5786385618Y							
地 址		蓟县邦均镇西潘庄村					联系电话		13752377988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无		机动车种类	货车		使用性质	营业货运	
	发动机号码	76620750		识别代码(车架号)		LVBV3JB2LY025072			
	厂牌型号	驼马JLC 5048TQ PFD 气瓶运输车				核定载客	3 人	核定载质量	1,100 千克
	排量	0.0000		功率			登记日期	2020年9月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例					0.0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 1,850.00 元)其中救助基金(0.00 %)¥: 0.00 元									
保险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时起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24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3.2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225786385618Y				
	当年应缴	¥: 102.4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元肆角整 (¥: 102.4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 别 约 定	收费确认时间: 2020-09-29 13:42:21。有效保单生成时间: 2020-09-29 13:42:26。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0-09-29 13:42:31。无其它特别约定。								
重 要 提 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天津分公司蓟县营销服务部							
	公司地址: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东路交通新村2号楼3单元03室							
	邮政编码:	300074	服务电话:	95586		签单日期:	2020年9月29日		(保险人签章)

核保: 孟欣

制单: 夏薇

经办: 夏薇





No. 3051121286002000000101

单证查验

特种车商业保险批单

保险单号: 20511212860020000001

批单号: 3051121286002000000101

被保险人: 天津市中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批改日期: 2021年4月8日

批文:

因复制投保单号录入, 忘记删除上一辆车特约内容, 兹经被保险人申请, 本公司同意自2021年04月09日0时起, 对机动车辆无(号牌号码)作如下批改:
<<删除特约及附加信息>>

特别约定: 本车发生全损事故, 理赔金额以新车购置发票价格7万元为赔付依据。

本次批改合计变更保费CNY0.00元整。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的条件不变, 特此批注。

收费确认时间: 有效批单生成时间: 保单打印时间: 2021-04-08 16:18



备注:

核保: 孟欣

制单: 夏薇

经办: 吴东兴

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都邦保險
DUBON INSURANCE



No.

保险单号: 20511212860020000001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illegible]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天津市中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仟伍佰玖拾叁元贰角伍分

(¥: 6,593.25 元)

保险期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时起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24 时止
------	-----------------------	-----------------------

收费确认时间: 2020-09-29 13:42:15. 保单打印时间: 2020-09-29 13:42:25. 有效保单生成时间: 2020-09-29 13:42:20. 业务来源: 直接业务。1、特别约定: 本车发生全损事故, 理赔金额以新车购置发票价格7万元为赔付依据.; 无其它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重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要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提示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4	公司名称: 天津分公司蓟县营销服务部
---	--------------------

公司地址：天津市蓟州区人民东路交通新村2号楼3单元03室

險 联系电话: 95586

网址: <http://www.dbic.com.cn/>

人 邮政编码: 300074

签单日期: 2020年9月29日

核保：张媛

制单：夏薇

经办： 吴东兴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113002020011/

发票号码 00198006

开票日期 2020-09-27

开票日期

机打代码	113002020011	税控码	035+-295+69>+>156604-0164>-/+8-90+9-8 6965+</-104/433-47-9338>><-4248-/12*29 1900/4/103/3+24*4>554*3-82+3+<97<5669+ */20//*8+509>+/-954<+903012>//283<+ 4333+7*5>8-/933+9*/3<001-<0163+804977+		
机打号码	00198006				
机器编号	589905736834				
购买方名称及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市中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1120225786385618Y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225786385618Y	
车辆类型	易燃气体厢式运输车	厂牌型号	驼马牌 JLC5048XRQFC	产地	廊坊市
合格证号	XC252C200926094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76620750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VBV3JBB2LY025072		
价税合计	⊗ 壹拾壹万叁仟玖佰圆整		小写 ¥ 113900.00		
销货单位名称	廊坊京联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电话	0316-5918905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001718351774M		账号	13050170520800001088	
地址	廊坊开发区翠青道8号		开户银行	建行廊坊开发区支行	
增值税税率 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	¥ 13103.54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大学城税务所 11310901700
不含税价	小写 ¥ 100796.46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1
				限乘人数	3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候学亮

备注: 一车一票

第二联 抵扣联 (购货单位扣税凭证)

(手开无效)

河北交通票据印刷厂 2020年3月印09.55万份(993501)×5 1300000001-10/9935.10

诉前司法鉴定通知书

预立案号：544

申请人天津市中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拟诉于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现申请人提出立案前进行车损司法鉴定申请，请你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企业信用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为律师，需提交律师执照原件，如代理人为公司员工，需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以下材料之一：单位出具并盖章的任职证明、推荐函、缴纳社保记录凭证或领取工资凭证。于2021年10月11日13:30时到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就申请人提交的鉴定材料进行质证并参加鉴定机构的选取（协商或摇号），逾期未参加且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对申请人提交的鉴定材料无异议，我院将随机确定鉴定机构。

联系人：高玉杰

电话：82853160 18522678235

地址 天津市蓟州区迎宾大街90号 邮编 301900

2021年9月14日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WORLDWIDE EXPRESS MAIL SERVICE

法院专递邮件详情单



1 0 0 4 7 7 9 6 6 1 3 9 5

收寄局 **天津** 收寄日期 **21**年**9**月**17**日 时**17**分
ORIGINAL OFFICE ACCEPTED DATE

寄件人姓名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代码: **90**
法院 **90** 联系电话: **544**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与吴家窑大街交口中海广场1106**

☒ 受理案件通知书	☒ 传票
☒ 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	☒ 出庭通知书
☒ 起诉状(反诉状)副本	☒ 通知文书
☒ 传票副本	☒ 执行通知书
☒ 答辩状副本	☒ 报告财产令
☒ 举证通知书	☒ 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 调解书
☒ 送达地址确认书	☒ 裁定书
☒ 流程告知卡	☒ 判决书

交寄人签名(必填): **高玉杰** 经办人签名: **王伟**

“法院专递”邮件未妥投及退件原因

收件地址查无此人/单位	☐	☐	电话拒接/长期无人接听	☐	☐
收件地址长期无人/在外	☐	☐	收件人拒收	☐	☐
收件地址变更/有误/已搬迁	☐	☐	收件人要求改地址	☐	☐
无联系电话/电话有误/停机	☐	☐	收件人要求自取但长时间不取	☐	☐
其他	☐	☐		☐	☐

投递人签章: 主管人员签章:

1004779661395

收件人姓名 **张大军(经理)** 移动电话: **1395**
住宅电话: **1395**
办公电话: **1395**

单位名称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COMPANY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与吴家窑大街交口中海广场1106**
ADDRESS 邮编 **300199**

重量(克) **20** 资费(元) **20**

收件人或代收人签名 **张大军** 证件名称 ☐ 身份证 ☐ 其他

代收人与收件人关系 **本人** 证件号码

☐ 配偶 ☐ 父母 ☐ 成年子女

☐ 兄弟姐妹 ☐ 收发室 ☐ 法定代表人

☐ 前台 ☐ 其他 收件单位盖章

邮件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时 投递员签名:

提示: 本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 必须如实填写, 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
本单仅限寄递法院专递邮件时使用, 请用力填写!
微信号查询公众号: ems-cnpl 服务电话: 11183

① 回执联

http://www.chis.com.cn